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502破28号之一

申请人：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全体债权人核查，已确认王志刚等6户债权人的6笔无异议债权，债权金额611448.55元。经调查，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据此，管理人认为，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无财产可供分配，依法应当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宜宾市瑞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若梅
审 判 员	王 东
审 判 员	王 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秋林